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甲

上列聲請人因與○○乙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23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，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事實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回覆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